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永豐銀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永豐銀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永豐銀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永豐銀行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永豐銀行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其餘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永豐銀行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永豐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行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除依據內外部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外，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永豐銀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永豐銀行鑒於公司規模，除於董事會下設置董審計委員會及事會授信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餘無重大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2020 年度永豐銀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業提 2021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永豐銀行董事會秘書處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等與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永豐銀行經2019.5.24 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2020 年度執行業務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2.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li> <li>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li> <li>4.擬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li> <li>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020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p>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p> <p>2.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9 年第十期)-企業誠信 3 小時</p> <p>3.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法說明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第 1 期)3.5 小時</p> <p>4.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小時</p>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永豐銀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永豐銀行經營狀況,並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永豐銀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p>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永豐銀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永豐銀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且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永豐銀行並設發言人,由蕭瓏祺資深協理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及答覆相關問題。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	V		(三) 永豐銀行已將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依規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與公告。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1. 永豐銀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並依其意願代為報名，2020 年度共有九席董事參與符合規定之進修課程。</p> <p>2. 永豐銀行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2020 年度董事出席率為 100%。</p> <p>3. 永豐銀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p> <p>4. 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分別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永豐銀行重要財業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p> <p>5. 永豐銀行董事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永豐銀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永豐銀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p> <p>7. 永豐銀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份,設有專職部門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p> <p>8. 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策略之執行。</p>	